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cfounder.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3,650	243,443
終止經營業務	4	48,283	88,012
銷售成本	2	311,933 (258,454)	331,455 (274,810)
毛利		53,479	56,645
其他收益及盈利		9,646	45,5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300)	(44,162)
行政費用		(56,104)	(70,394)
其他經營費用		(6,488)	(13,972)
固定資產減值		(1,226)	(38,180)
商譽減值		(36,500)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	(15,079)	-
經營虧損	3	(88,572)	(64,556)
財務費用		(4,147)	(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	8,448	4,346
除稅前虧損		(84,271)	(69,279)
持續經營業務		(64,512)	(39,372)
終止經營業務	4	(19,759)	(29,907)
稅項	6	(1,494)	(1,4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5,765)	(70,711)
少數股東權益		335	1,6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85,430)	(69,041)
每股虧損	7		
基本		10.4仙	8.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分類收入：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已終止)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售予外界客戶	70,825	73,681	192,825	169,762	48,283	88,012	311,933	331,455
分類業績	(35,702)	(35,046)	3,900	4,735	(19,449)	(23,392)	(51,251)	(53,703)
利息及其他收入						9,646	4,761	
未分配費用						(10,467)	(15,614)	
商譽減值						(36,500)	-	
經營虧損						(88,572)	(64,556)	
財務費用						(4,147)	(9,0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48	4,346	
除稅前虧損						(84,271)	(69,279)	
稅項						(1,494)	(1,4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5,765)	(70,711)	
少數股東權益						335	1,6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85,430)	(69,041)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

分類收入：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售予外界客戶	23,829	6,757	77,496	121,297	19,731	35,702	149,510	128,965	38,397	35,808	2,970	2,836	311,933	331,455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379	3,864
折舊	11,422	13,424
固定資產撇銷	1,94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	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8)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115

4.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Ricwinco出售其於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YW」)之全部權益及轉讓YW及其附屬公司(「YW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此外，除YW集團結欠貿易債權人28,000,000港元之貿易債款(「餘下保證」)外，Ricwinco同意促使解除本公司所有現有其就YW集團之負債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除下保證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解除。

YW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電子零件業務及於此時終止該業務。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34	7,0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353	1,58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0	397
	4,147	9,069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494	1,432

本年度內來自香港之聯營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85,4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0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562,040股(二零零一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11,9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331,500,000港元減退約5.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至約53,50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約56,600,000港元減少約5.6%。出現上述營業額與毛利均報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電子零件業務，另外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與毛利則有所上升。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升至約85,400,000港元，去年虧損淨額則約為69,000,000港元，主因為根據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須將以往已在本集團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在本年度之損益賬確認商譽減值36,500,000港元。如撇除商譽減值之影響，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將約為4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約29.1%。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0,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3,700,000港元)，微跌約3.9%；分類虧損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35,000,000港元)，微升約1.9%。

軟件業務在中國市場仍然面對激烈競爭，加上進行內部高層架構重組，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下跌約3.9%。本集團已藉精簡部門架構及減省約5%人手，審慎削減經營開支，而於年內的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因應首次推出信息安全產品的開支有所減少，另外亦落實其他緊縮營運開支措施。雖然經營虧損已經收窄，但因關閉非核心及虧損公司而增加其他有關內部架構之開支。因此，二零零二年之分類虧損較二零零一年略高約1.9%。

軟件業務之主要業務範疇：

- 信息安全
- 地理信息系統
- 電子金融
- 企業/政府信息化

信息安全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本集團推出自有開發之產品—方正方御防火牆，透過銷售代理網絡，本集團之客戶已遍及全國各地，尤其是得到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廣為接納。政府官員不時到訪，一同商討信息安全系統之最新發展。本集團亦屢獲政府機關頒發多項優質官方證書，表揚本集團在信息安全界別之卓越能力及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信息安全系統之新版本，並定位為信息安全界別內之領導者之一。

地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分銷地理信息系統，產品主要是集中在向管理層提供以地理為本智能(將管理及財務數據與空間信息結合在一起)之資訊。

憑著強大之工程技術隊伍，本集團為大客戶完成了多個項目。這些主要行業包括：

- 石油及能源
- 電訊服務供應商
- 廣播電台
- 物流智能及管理鏈企業
- 林業管理局
- 文物局

由於地理信息系統備受不同行業及企業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此業務以達致穩健增長。

電子金融

本集團如期為中國建設銀行完成「重要客戶服務系統」，並令該客戶感到十分滿意。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中國國際金融商品展覽會」中為財務金融機構業內最重要展覽之一，該系統獲評為一項領導同行之電子銀行系統。

鑑於電子銀行為大部份財務機構之發展方向，本集團已準備好以最精湛之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企業/政府信息化

本集團於去年為企業及政府完成多個項目，隨著更多政府機構實行電子政務化，將內部與外部系統電腦化，本集團皆可藉此優勢以優質專業技術得益。

因此，本集團將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軟件業務。

(B) 電子產品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13.6%，增至約19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9,8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4,700,000港元)，減幅約為17.6%。

營業額錄得增長，主要由於美國市場銷量上升。惟因經營成本上升，分類業績較上年度遜色，減退約17.6%。

(C) 電子零件業務

電子零件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8,000,000港元)，下跌約45.1%，分類虧損減至約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23,400,000港元)，下跌約16.8%。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此項業務，故相關營業額有所下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是項出售。

重大收購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持有本公司約39.45%權益之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全部權益。是項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所發表之聯合公佈。

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主要業務為在中港兩地分銷資訊產品，所分銷之產品包括各大國際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產品。

憑藉本集團在軟件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向軟件業務客戶推廣軟件應用而提供全面方案，進一步發展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業務。另一方面，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龐大之分銷網絡與渠道將拓闊軟件業務推銷旗下軟件產品及招徠準客戶之門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1,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85,300,000港元及股本約136,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4,400,000港元減少約25.9%至約13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62,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18,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65,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5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分別為1.79(二零零一年：1.49)及0.4%(二零零一年：1.1%)。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數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35,000,000港元為就若干授予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28,000,000港元為就若干授予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230名及1,480名。其中約97%於中國及3%於香港與其他地區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涵蓋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採納「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之本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